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办发〔2016〕59号



##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州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 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是指对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州各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以及上述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管理部门任命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其他企业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共同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负环境保护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减责）、失职追责、终身追责的原则，既严格追究责任，又依法保护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积极性。

##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六条** 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情形包括：

（一）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严重失职渎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已经发生的环境敏感问题不重视或者应对处置不当，导致事件恶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导致国家、自治区对我州实行全州区域限批或者区域、行业限批、停拨环保专项资金等惩罚性措施的。

（五）不履行或履行环保职责不到位，导致我州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追责的。

（六）不执行州党委、人民政府有关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情节严重的。

(七) 其他需要问责的情形。

### 第三章 责任追究调查

**第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由州人民政府启动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调查。上级及其有关部门启动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时，州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按照要求配合调查。

**第八条** 州人民政府进行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一般由州环委会会同州环保局、监察局、公安局、审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园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以及环保专家、行业专家组成，州环保局为组长单位。调查组成员由州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调查组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调查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调查：

(一) 查清环境问题(事件)的现状、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对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生态毁损等情况进行评估。

(二) 查清环境问题(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三) 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界定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由州监察局独立组成责任追究调查组，就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开展调查，并按照规定提出追责意见。需要进行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商州纪委、州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报州党委、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情况以及责任追究建议（监察机关独立进行调查的，同时上报专题报告），经批准后，调查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决定，认真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州监察局、环保局应当对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经调查后认定有关单位以及领导班子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的，单位年度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分管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不得在综合性考评中评先评优。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对领导班子集体或者个人通报、约谈、责令整改、诫勉谈话、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二）按照规定追回、扣减或者停拨有关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

(三) 新建项目实行限批。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进行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提原则，从以下方面严格科学把握：

(一) 情节严重、主观故意失职渎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问责：

1. 违法实施行政审批或利用权力强令有关部门违法审批的。
2.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放纵违纪违法行为的。
3. 利用权力限制、干扰、阻碍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
4. 违反科学民主决策程序，作出重大错误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对已经发生的环境问题不重视、不采取措施或弄虚作假，导致问题恶化，造成重大损失的。
6. 阻碍和干扰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的。
7. 其他问题情节严重需要从严问责的。

(二) 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环境问题（事件）的责任人实行终身问责。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组开展调查时应当对造成环境问题（事件）的历史过程进行追溯调查，对本办法下发后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的责任人，不论其是否调离原单位、已提拔重用或者退休，都一并严格问责。对本办法下发前的问题，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各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完整保存经济工作重大部署、重大建设项目决策审批以及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资料档案，以便追溯调查。

（三）在保护环境工作中积极履职、依法行政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追究时酌情予以免责或者减轻问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以及本单位的部署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的。

2. 对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错误决策或者违法干扰行为进行了抵制或者如实反映了情况，提出了反对意见，但本人无权或者无力改变其结果的。

3. 环境问题（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了问题（事件）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损失的。

4.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发生环境问题（事件）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免责或者减责的情形。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应注意科学区分不同层级部门和有关组织的责任。对州直部门，要着重查清对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职责范围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决策、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落实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县市（园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除查清其职责范围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决策以及对州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外，还要查清履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符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之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环境问题情形。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相关分管负责人是指分管环境问题（事件）发生领域业务工作的地方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十七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